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1 年度立信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二）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2003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磬	2012 年	2012 年	2012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军	1999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21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陈勇波，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 18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磬，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 9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军，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 1 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同比变化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增减（%）
收费金额（人民币万元）	35	暂定不低于 35 万元（届时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 2021 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我们认为立信具备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核,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为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